

110 年度全國分齡衝浪衝浪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主 旨：提升國內競技衝浪競爭力，累積個人年度積分，獲得年度個人排名獎項之殊榮；依本會最新公告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取得參加 ISA 國際賽事之資格。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肆、協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金樽漁港安檢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臺東縣體育會衝浪運動委員會、臺東縣東河鄉公所（上述單位邀約中）

伍、比賽日期：110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至 21 日（星期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止。

陸、比賽地點：臺東金樽漁港公園。

柒、選手參賽資格

一、公開組：年齡不限。

二、青少年組：

（一）U16（限 94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未滿 17 歲以下者）。

（二）U18（限 92 年 1 月 1 日（含）至 93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

（三）青少年 U16 選手可同時報名 U18 組別及公開組任何組別，累積不同項目之積分。

捌、競賽板型

一、長板：9 呎以上（含 9 呎）板型皆不限制。

二、短板：7 呎以下（不含 7 呎）板型皆不限制。

三、立式划槳板：板型皆不限制。

四、趴板：無舵，板型皆不限制。

玖、競賽組別：各組別最低報名人數為 3 人（隊），未達 3 人（隊）將取消該組別。

一、公開組

（一）短板男子組：32 人。

（二）短板女子組：24 人。

（三）長板男子組：32 人。

（四）長板女子組：24 人。

（五）立式槳板男子組：16 人。

（六）立式槳板女子組：16 人。

（七）趴板男子組：16 人。

（八）趴板女子組：16 人。

（九）長板團體組：兩男兩女為一組，使用長板接力競賽（5 組額滿）。

（十）短板團體組：兩男兩女為一組，使用短板接力競賽（5 組額滿）。

二、 青少年組：

- (一) 短板男子 U16 組 (16 人)
- (二) 短板女子 U16 組 (8 人)
- (三) 短板男子 U18 組 (16 人)
- (四) 短板女子 U18 組 (8 人)

壹拾、 報名日期：110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起至 3 月 8 日 (星期一) 下午 6 時止，截止報名。

壹拾壹、 報名方式：

一、 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www.liqform.com/v/j3ty41v6> 各組名額額滿時，依報名繳費完成者先後順序為依據。

二、 報名繳費請至 <https://www.liqform.com/v/j3ty41v6> 報名完成後，本賽會已投保每位選手投保意外險新臺幣 300 萬 (請各參與人員可再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三、 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事宜，報名請提供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中文姓名。若您未滿 20 歲，則需另附法定監護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依台灣保險法律規定外國籍人士保險需提供法定監護人(受益人)護照影本)

四、 報名費

(一) 公開組 2000 元；青少年組免費 (含兩天中午便當、比賽秩序冊及保險費)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 各項組別分別報名，費用不可合併。若組別報名人數低於 3 人 (隊)，將取消組別並辦理退費。

五、 報到時間與地點：110 年 3 月 20 日 (星期六) 上午 6 時，假臺東金樽漁港檢錄處報到。

六、 技術會議時間與地點：110 年 3 月 20 日 (星期六) 上午 6 時 30 分，假臺東縣東河鄉金樽海域前堤防檢錄處召開。

七、 比賽報到未到者即算棄權，棄權者無法退費。開放現場候補報名，訂於 110 年 3 月 20 日 (星期六) 上午賽事開始前，賽事開始不受理候補程序。

八、 賽制說明：於技術會議時宣布。

壹拾貳、 評分標準

一、 本會賽事皆由國際衝浪協會 (ISA) 之合格裁判組成，裁判團成員並遵照 ISA 國際衝浪裁判評分準則，進行賽事評分。

二、 其餘未盡相關事宜由裁判會議統一規定；規則有疑義時由裁判長解釋之。

壹拾參、 申訴

一、 如有比賽爭議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項裁判委員會召開會議決之，其決議為最終判決。

三、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該項比賽結束成績正式公告後 30 分鐘

內以書面簽字、蓋章，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向大會裁判長提出申訴，經大會技術委員會裁定，申訴成立時發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作為大會獎品費用。

四、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所發生之爭議，應當場口頭提出並於 30 分鐘內依規定補具正式手續。

五、 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隊職員皆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六、 賽事期間的性騷擾之申訴，在 1 個月內應以具名書面為之，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已 email 寄至：ctsa.surf@gmail.com 。

壹拾肆、獎勵

一、 錄取各組前 3 名之選手，分別頒給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 4 名之運動員頒給獎狀，每位選手取得該組個人積分，惟錄取名額仍依據本條款人數規範。

二、 各組除 3 隊（人）以下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 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二） 四隊（人），各錄取二名。

（三） 五隊（人），各錄取三名。

（四） 六隊（人），各錄取四名。

三、 以上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報名後經資格審定或參賽之隊（人）數為準。

壹拾伍、罰則

一、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不配合大會勸導管理者，即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

二、 因故退賽或棄權，務必向大會事先書面請假，未依規定請假者，將處以禁賽 1 年（於本次賽會辦理日期起計算）。

三、 凡參賽選手如有下列情事：

（一） 冒名頂替。

（二） 違背運動員精神或有不正當行為。

（三） 不服從裁判。

（四） 隱瞞身份不實者。

四、 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在所有比賽中名次，並收回獎牌及獎狀。

壹拾陸、禁藥宣導依中華奧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壹拾柒、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措施本賽事配合教育部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防疫守則，制定防疫應變措施，邀請您一起站上防疫最前線，共同維護與會人員健康。

(二)、下列防疫注意事項懇請全體教練、選手及與會人員確實遵守，讓大家於比賽期間有更安全的環境。

一、賽前配合事項：

1. 出席本次賽會所有人員如有下列情形，請勿參加本次賽會，無法參加比賽之選手，請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有發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耳溫 $\geq 38^{\circ}\text{C}$;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須以耳溫再確認)、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

2. 敬請出席本次賽會人員務必做好自主健康管理，並維持手部清潔。

3. 賽前將寄發「選手參賽健康確認書」供選手填寫，協助確認選手健康狀況，選手繳回之「選手參賽健康確認書」本會留存備查。

4. 參賽選手請於 110 年 3 月 20 日報到時繳交「參賽選手健康確認書」，賽事進行前未完成繳交者，該選手不得進行檢錄。

二、賽會期間配合事項：

1. 請遵守大會防疫規定，待在通風良好的室外空間，可降低群聚感染的風險。

2. 本次賽會於上午 6 時後，開放由金樽漁港觀浪堤防前的停車場進入會場，由本會救護組於入口處設檢驗體溫帳篷，全員接受體溫量測無異常方可進入。

3. 進入會場後，請教練及選手隨時注意自身健康狀況，如出現發燒、咳嗽或非過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戴上口罩，與他人間隔 1 公尺以上距離，並立即通報醫護組。

4. 倘需至競賽組查閱成績，請教練帶選手至檢錄處登記後，交由工作人員處理。

5. 結束比賽之選手統一由金樽漁港觀浪堤防前的停車場的出口離開賽場，請務必遵守出入管制規定。

三、賽會環境規畫：

1. 所有人員統一由金樽漁港觀浪堤防前的停車場進出。

2. 檢錄報到處：僅供賽會工作人員(憑工作證)及完成檢錄之選手進場通行。

3. 體溫篩檢站：於前述場所救護站設置體溫篩檢，進行體溫量測。

4. 疑似武漢肺炎個案將禁止入場。體溫若有異常者，暫移至隔離帳篷，休息片刻後重新量測，經醫生評估是否得入場比賽，或需離開、進行通報，另後續需進行追蹤。

5. 檢錄區：設於觀浪堤防入口。

6. 選手休息區：選擇空曠通風處當作選手休息區，避免於室內場所聚集。

7. 檢錄報到處為工作人員工作區，全區均不開放工作人員以外人員佔用。

壹拾捌、附則

一、國家代表隊選拔：依本會最新公告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辦理。

二、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衝浪總會 (ISA) 衝浪規則。

三、比賽賽制：依據國際衝浪總會 (ISA) 衝浪規則辦理。

四、實際比賽賽制以公告為主，本會保留修改或調整賽制之權利。